



410262S-2019



兰考县路易葡萄酒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LY 0001S-2019

葡萄蒸馏酒

2019-01-25 发布

2019-01-25 实施

兰考县路易葡萄酒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兰考县路易葡萄酒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兰考县路易葡萄酒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军超、孙元龙。

H N

Q B

葡萄蒸馏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葡萄蒸馏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葡萄为原料、经破碎、发酵、蒸馏、调配而成的葡萄蒸馏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鲜葡萄：应新鲜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液态	在自然光下目测其性状、澄清度。
澄清度	清亮透明，无悬浮物、沉淀物	
色泽	无色	GB/T 10345
香气	具有葡萄香及酒香，诸香协调	
口感	醇和甘冽，酒体丰满，回味怡畅	
风格	具有本品典型风格	

2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酒精度 (20℃), %vol	35±1、38±1、40±1、 42±1、45±1、48±1、 50±1、52±1、60±1	GB 5009.225
总酸 (以乙酸计), g/L	0.4~0.7	GB/T10345
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, g/L	≥ 0.1	
甲醇, g/L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(以 HCN 计), mg/L	≤ 8.0	GB 5009.36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甲醇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葡萄为原料、经破碎、发酵、蒸馏、调配而成的葡萄蒸馏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订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兰考县路易葡萄酿酒有限公司

H N

Q B